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多項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投資組合」）作出的主要更改，有關更改將於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預期將於2022年1月1日或前後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確認。香港銷售文件的更改將由該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所有在本通函中使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在現有香港銷售文件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1. 招股章程的更改

a) 爭議性武器政策的修改

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內有關爭議性武器政策的披露已予更新，以澄清該政策並無考慮各投資組合所持的任何短倉。有關披露亦已予以更新以提供有關爭議性武器政策的鏈結。

b) 中國風險披露的更新

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中「投資風險」一節內「China PRC QFI Risks」一節已易名為「PRC QFI Risks」，而各英文版本的補充文件內每個「投資風險」表列已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中文版本的招股章程及各補充文件不受影響）。本節亦已予更新以對各項披露作出隨時間轉變的更改，尤其是有關投資於中國股票及境內債券的稅務待遇之披露的更改。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 (英國籍)、Naomi Daly及Alex Duncan (英國籍)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c)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披露的更新及載入一項有關商品的新風險披露**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已予更新，以包含有關適用於該等考慮 ESG 準則的投資組合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此外，一項有關商品的新風險披露已載入招股章程。

d) **負利率及收費**

請注意，鑑於持續的全球利率環境，招股章程將予更新，以澄清如就(i)於相關交易日前收到的認購款項；或(ii)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的完整及準確文件而持有的認購、贖回或分派款項，徵收負利率或其他收費，則有關費用將由投資者負責，並將在適當時候向投資者發出賬單收取。

2. **補充文件的更改**

a) **NB 5G 基金的更新**

主題股票補充文件中「投資風險」表列已予更新，以訂明中國 QFI 風險（英文現稱「PRC QFI Risks」，英文前稱「China PRC QFI Risk」）適用於本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亦已予更新，以反映此投資組合亦能夠透過 QF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在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維持於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有關 QFI 制度運作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補充文件內。

此外，請注意，本投資組合擬可根據投資政策投資於在越南及中國有投資參與的參與票據。投資組合已能投資於在印度有投資參與的參與票據。

b) **NB 全球債券基金的更新**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已由 0%更新至 7%。此外，「投資限制」一節已予更新，以反映投資組合對由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相對於基準指數超出的比重或比重不足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c) **NB 中國債券基金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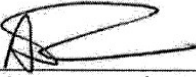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現時能夠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投資於獲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非投資級別的證券。補充文件已予更新，以訂明為免生疑問，副投資經理可將由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於投資時提供的發行人信貸評級（如可提供）內部給予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倘若發行人信貸評級亦未能提供，副投資經理亦可將其本身的內部評級給予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請注意，香港銷售文件亦已作出多項新增、輕微的修改，包括為符合一致、貫徹及澄清的編輯修改，亦已作出部分隨時間轉變而在本通函中並無特別提述的更改。香港銷售文件亦可能於本通函日期之後作出進一步修改，以回應中央銀行在其審閱香港銷售文件時提出的意見。

為免生疑問，上述更改(a)不會對(i)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各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及(iii)各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及(b)不會提高各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同時預期股東不會因以上更改而受到損害。董事相信以上更改乃符合各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最後，因上文所論述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由各有關投資組合承擔。

於生效日期後，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nb.com 瀏覽（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1年11月5日